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审核，并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的说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